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远航项目”),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公司于 2016 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按照不低于国内会计准则下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40%予以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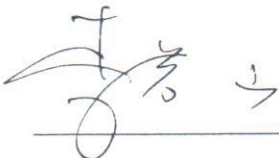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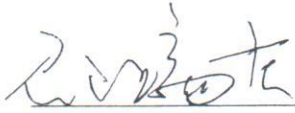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在 2016 年中期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卫东

马蔚华


李若山
邵瑞庆